

附件八之二 證券商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2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之1規定，檢附下列書件乙式2份，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，請查照。

原 分 支 機 構 名 稱		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名 稱	
原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		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	
原 分 支 機 構 核 准 設 立 日 期 文 號		已 設 分 支 機 構 家 數	一般家數： 簡易家數： 合計：
原 分 支 機 構 開 始 營 業 日 期		本 年 度 已 設 置 或 變 更 為 簡 易 分 支 機 構 家 數	
原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		簡 易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附 件	一、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。 二、變更營業計劃書：載明變更事由（包括現有分支機構之營業狀況分析）、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，及簡易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、內部組織分工、人員招募、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。 三、董事會（理事會）議事錄。 四、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（含簡易分支機構）。 五、員工安置計畫。 六、最近1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之證明文件。 七、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。 八、證券商申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。 九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
申請機構：			
代表人： (簽章)			
(聯絡人及電話：)			